

温州市瑞派名集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市瑞派名集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1771

名称: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玉苍西路80号(8号厂房第二层、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1771

发证日期:2019年02月14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0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叁拾肆页，附件附表共贰拾贰页，一式肆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或发生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温州市瑞派名集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宋伟

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彬

项目负责人：涂志豪

报告编制人：涂志豪

温州市瑞派名集宠物医院有限责任
公司（盖章）

电话：15179189845

传真：/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松台街道
人民西路来福大楼底层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3255254114)

电话：13587616181

传真：/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
厦 2001、2002 室(8 号厂房第二层西首)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5
3.4	生产工艺	5
3.5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7
4.2	其他环保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12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验收评价标准	18
6.2	总量控制指标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设备	18
8.3 人员资质	1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5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2 建议	27

附件：

1、关于《温州市瑞派名集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鹿建[2022]78号，2022年10月12日)；

2、企业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产量核实；

3、检验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

4、危废委托协议；

5、自主验收意见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温州市瑞派名集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松台街道人民西路来福大楼底层，占地面积80.75m²，房屋建筑面积80.75m²，设计年接诊宠物5500只的规模。

企业于2022年9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瑞派名集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0月12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鹿建[2022]78号）。本项目于2022年10月下旬开工，2022年10月底竣工并投入生产。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5万元，占总投资的7%。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温州市瑞派名集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5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生态环境系统2023年度助推经济稳进提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3年5月19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组织现场调查和监测，2023年5月19日采样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及厂界噪声。于2023年5月20日~2023年5月24日组织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改）；

2.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2.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2.6 《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2022 年 3 月 16 日）；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8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生态环境系统 2023 年度助推经济稳进提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温环发〔2023〕25 号；

2.9 关于《温州市瑞派名集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鹿建[2022]78 号，2022 年 10 月 12 日）；

2.9 《温州市瑞派名集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2.10 温州市瑞派名集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松台街道人民西路来福大楼底层。本项目东侧为来福门社区；南侧为来福大楼；西侧为盛·融荟；北侧为来福门，隔路为松台大厦。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场所平面布置及污染源监测点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场所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及污染源监测点

3.2 建设内容

对照环评中建设内容与企业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已完成建设。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

分类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规模	年接诊宠物 5500 只	年接诊宠物 5500 只
	主体厂房	占地面积 80.75m ² ，建筑面积 80.75m ²	占地面积 80.75m ² ，建筑面积 80.75m ²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水源取自市政给水管	水源取自市政给水管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备（紫外线消毒）处理后纳管至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笼具清洗废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紫外线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供配电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在宠物笼下方放置有专用粪尿托盘，采取猫砂吸收粪尿，宠	在宠物笼下方放置有专用粪尿托盘，采取猫砂吸收粪尿，宠

		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定期喷洒小宠祛味消毒液除臭；加强污水处理站通风换气。	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定期喷洒小宠祛味消毒液除臭；污水处理站定期通风换气。
	废水处理	笼具清洗废水及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紫外线消毒）处理后纳管至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笼具清洗废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紫外线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固废处理	①一般固废包括宠物毛发及一般包装废物，宠物毛发及宠物粪便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包装废物可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库，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宠物毛发及一般包装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委托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委托协议见附件）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储运工程	仓库	一般固废暂存于场所东北侧，危废暂存于场所东北侧	一般固废暂存于场所东北侧，危废暂存于场所东北侧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原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单位	包装规格
75%酒精	120	102	瓶/a	500ml/瓶
84 消毒液	12	9	瓶/a	500ml/瓶
碘伏	90	78	瓶/a	500ml/瓶
新洁尔灭	60	55	瓶/a	500ml/瓶
医用纱布敷料（纱布块）	50	47	包/a	/
脱脂棉球	12	10	包/a	500G/包
组织固定液	6	5	瓶/a	15ML/瓶
口罩	2600	2480	个/a	/
一次性 PE 手套	3	2	盒/a	/
双氧水（过氧化氢）	15	13	瓶/a	500ml/瓶
一次性采血容器(绿色)	700	659	支/a	2ML/支
一次性输液器（S2D2S）	20	12	个/a	/
一次性输液器加温贴	100	86	个/a	/
缝合针（1/2 棱 7*17）	10	8	个/a	/

压敏胶带/纸胶带	150	137	卷/a	/
欧纱邦药棉	5	4	卷/a	/
纱布绷带	10	8	卷/a	/
(带粉一次性检查手套)乳胶手套	1750	1680	双/a	/
肛表套	1500	1403	盒/a	/
棉签	3600	3556	袋/a	/
微量延长管	50	41	个/a	/
钠石灰	10	8	盒/a	/
尿垫(医疗部专用)	120	110	包/a	/
一次性手术衣	120	108	件/a	/
一次性手术垫单	1500	1408	块/a	/
一次性无菌布(创巾布(洞巾))	10	8	个/a	/
一次性输液壶	1400	1385	个/a	/
外科手套 6.5 号	650	635	双/a	/
外科手套 7 号	500	478	双/a	/
外科手套 7.5 号	850	822	双/a	/
一次性帽子	500	488	个/a	/
备皮刀	200	167	个/a	/
医用真丝编织线	60	50	个/a	/
体温计	10	8	支/a	/
红外线额温计	1	1	支/a	/
一次性输血器带针	10	5	个/a	/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1-0 (圆)	5	3	个/a	/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1-0 (棱)	30	26	个/a	/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2-0 (圆)	5	4	个/a	/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2-0 (棱)	300	268	个/a	/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3-0 (棱)	350	345	个/a	/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3-0 (圆)	10	6	个/a	/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4-0 (棱)	50	35	个/a	/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5-0 (棱)	5	3	包/a	/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6-0 (棱)	5	3	包/a	/
肠道冲洗袋	20	14	个/a	/
压舌板	200	165	个/a	/
静脉输液针 (褐 0.45)	50	41	个/a	/

静脉输液针（蓝 0.6	50	36	个/a	/
（头皮）静脉输液针（紫 0.55	1000	905	个/a	/
针管 1ML	1700	1650	根/a	/
针管 2.5ML	5000	4920	根/a	/
针管 5ML	1500	1408	根/a	/
针管 10ML	100	62	根/a	/
针管 20ML	80	73	根/a	/
针管 50ML	10	6	根/a	/
针管 60ML	10	2	根/a	/
麻醉呼吸机气囊 2L	1	1	根/a	/
麻醉呼吸机气囊 1L	1	1	根/a	/
麻醉呼吸机气囊 0.5L	1	1	根/a	/
氧气面罩小	1	1	个/a	/
氧气面罩中	1	1	个/a	/
氧气面罩大	1	1	个/a	/
喉镜短	1	1	个/a	/
喉镜中	1	1	个/a	/
喉镜长	1	1	个/a	/
一次性气管插管 2.0	190	105	个/a	/
一次性气管插管 2.5	190	168	个/a	/
一次性气管插管 3.0	100	68	个/a	/
一次性气管插管 3.5	100	77	个/a	/
一次性气管插管 4.0	50	31	个/a	/
一次性气管插管 4.5	30	22	个/a	/
一次性气管插管 5.0	10	6	个/a	/
一次性气管插管 5.5	10	6	个/a	/
一次性气管插管 6.0	10	7	个/a	/
鼻饲管	20	12	根/a	/
载玻片	12	8	盒/a	/
盖玻片	12	8	盒/a	/
耦合剂	20	18	瓶/a	/
洗耳球	2	2	个/a	/
香柏油	4	4	瓶/a	/
显微镜专用镜油	5	4	瓶/a	/
硫酸钡餐 II 造影剂	4	3	包/a	/

弹力绷带 5#	2	1	盒/a	/
弹力绷带 6#	1	1	盒/a	/
弹力绷带 7#	1	1	盒/a	/
弹力绷带 8#	1	1	盒/a	/
弹力绷带 9#	1	1	盒/a	/
弹力绷带 10#	1	1	盒/a	/
弹力绷带 12#	1	1	盒/a	/
自粘弹力绷带 5CM	120	98	卷/a	/
离心管 1.5ml（不带抗凝）	50	25	个/a	/
子弹头 0.5ml（带抗凝）	1400	1305	个/a	/
无菌手术刀片	1400	1380	个/a	/
镜头清洗液	6	5	瓶/a	/
移液管（蓝 大）枪头 1000	3000	2886	个/a	/
移液管（黄 小）枪头 200	3000	2905	个/a	/
吉米采血袋（200CC）	5	3	盒/a	/
广口瓶	10	6	个/a	/
迈瑞清洗液（小）	5	4	瓶/a	100ml/瓶
迈瑞清洗液（大）	5	4	瓶/a	5.5L/瓶
迈瑞溶血剂	5	4	瓶/a	500ml/瓶
瑞氏吉姆萨染液 A 液	5	4	瓶/a	250ml/瓶
瑞氏吉姆萨染液 B 液	5	4	瓶/a	250ml/瓶
凡士林	2	1	瓶/a	500ml/瓶
引流袋	5	4	个/a	/
VH3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2	2	瓶/a	化实验室用试剂，20L/瓶，主要成分为 NaCl、Na ₂ SO ₄ 、缓冲剂和抗菌剂组成
VH3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7	6	瓶/a	化实验室用试剂，500ml/瓶，主要成分为缓冲液基质、蛋白质、防腐剂
VH3 多功能酶清洗液	6	5	瓶/a	化实验室用试剂，1L/瓶，主要成分为蛋白酶、脂肪酶、淀粉酶、纤维素酶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3。对照环评中主要设备清单与项目实际设备数量，除较环评中减少一台 spa 机外，设备数量相同。

表 3-3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表 单位：台

主要生产设施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DR	/	1 台	1 台	/

B 超机	迈瑞	1 台	1 台	/
呼吸麻醉机	/	1 台	1 台	/
血常规仪	微纳 CELER CARE VH3	1 台	1 台	/
不锈钢狗笼	/	4 组	4 组	双层 4 格
输液泵	SK-901	7 台	7 台	/
显微镜	徕卡	1 台	1 台	/
单层不锈钢笼子	/	10 个	10 个	可隔两间
骨科器械	/	1 套	1 套	/
不锈钢猫笼	/	1 组	1 组	双层 6 格
心电监护	新诺	1 台	1 台	/
血压仪	SunTech	1 台	1 台	/
spa 机	/	1 台	0 台	用于衣物消毒，容积 50L
ICU 重症监护仪	/	1 台	1 台	/
不锈钢猫笼	/	1 组	1 组	双层 4 格
不锈钢水池	/	1 台	1 台	/
无影灯	/	1 台	1 台	/
手术台	/	1 台	1 台	/
制氧机	海尔	1 台	1 台	/
医用离心机	/	1 台	1 台	/

3.4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3，其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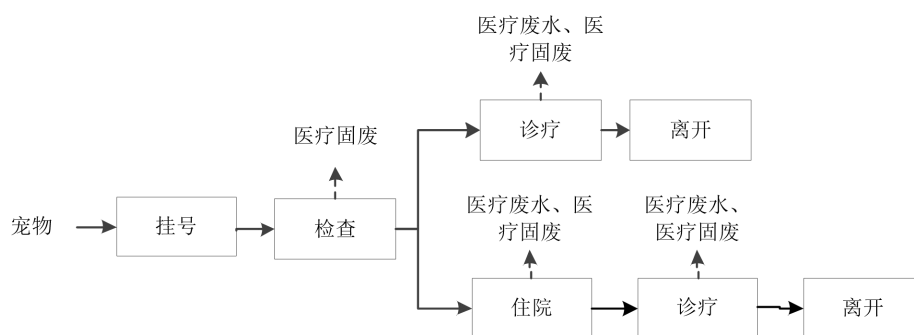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流程图

工艺说明：

项目为宠物接诊项目。患病宠物在门诊挂号后，对患病宠物进行一

些常规的医疗检验，根据检验结果，对宠物病情进行初步诊断。根据诊断结果，部分宠物通过药物治疗即可痊愈出院；部分宠物需要住院进行进一步诊断，经过机械设备治疗，同时配有少量的药物辅助治疗，经复检后健康后，宠物可出院。本项目不涉及宠物美容及洗浴。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对照《温州市瑞派名集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处理工艺与环评大致相同，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所在地属于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笼具清洗废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紫外线消毒）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 B 等级标准后纳管至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位置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粪大肠菌群、SS	连续	紫外线消毒+化粪池	纳管	厂界西南侧
笼具清洗废水		连续	紫外线消毒+化粪池	纳管	厂界西南侧
医疗废水		连续	紫外线消毒+化粪池	纳管	厂界西南侧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由污水处理站及宠物生活产生），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在宠物笼下方放置有专用粪尿托盘，采取猫砂吸收粪尿，宠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定期喷洒小宠祛味消毒液除臭；加强污水处理站通风换气。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及数量	排放去向	位置
宠物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托盘+猫砂+小宠 祛味消毒液除臭	/	环境	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		加强通风换气	/	环境	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营过程中机械设备的运转，具体设备见下表。

表 4-3 典型设备噪声源强统计

工序/生产 线	装置/噪 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 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声功 率级 /dB (A)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声功 率级 /dB (A)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 站泵	频发	类比	75	墙体隔 声、减振	15	类比	60	13
宠物生活	宠物叫 声	频发	类比	60		15	类比	45	13
制冷系统	空调外 机	频发	类比	55		15	类比	40	13

企业在安装设备时设置隔声、降噪等措施；合理布局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边界布置，采取隔声效果良好的墙体。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宠物毛发、一般包装废物、宠物粪便等一般工业固废，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宠物毛发、宠物粪便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包装材料可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医疗废物产生后委托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处置。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场所东北侧，目前未按规范粘贴标志。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宠物毛发	宠物生活	一般固废	/	0.275	0.15	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包装废物	原辅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	0.5	0.4	环卫部门清运
3	宠物粪便	宠物生活	一般固废	/	0.121	0.098	环卫部门清运
4	医疗废物	医疗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0.833	0.5	委托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较小，场所已做好防渗处理。

4.2.2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5。该公司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类型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保金额
废水	医疗废水、清洗废水	紫外线消毒+化粪池	2 万元
噪声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	1 万元
固废	固废治理	固废委托处置	0.5 万元
合计		/	3.5 万元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要求、批复意见、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6。

表 4-6 环评意见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废水及笼具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紫外线消毒）处理后纳	生活废水及笼具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紫外线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已落实，生活废水与周边小区共用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笼具清洗废水与医疗废水经污水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管至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B等级标准后纳管至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处理设备(紫外线消毒)+化粪池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B等级标准后纳管至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废气	在宠物笼下方放置有专用粪尿托盘,采取猫砂吸收粪尿,宠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定期喷洒小宠祛味消毒液除臭;加强污水处理站通风换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及宠物臭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排放限值。	已落实,在宠物笼下方放置有专用粪尿托盘,采取猫砂吸收粪尿,宠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定期喷洒小宠祛味消毒液除臭;加强污水处理站通风换气
噪声	①优化车间布局,机械设备合理布置。 ②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已落实,机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固废	①一般固废包括宠物毛发及一般包装废物,宠物毛发及宠物粪便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包装废物可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库,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等有关规定,严禁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	已落实,宠物毛发、宠物粪便及一般包装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暂存库设于场所东北侧,医疗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

项目生活废水及笼具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紫外线消毒）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 B 等级标准后纳管至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瓯江。本项目废水日排放量约为 0.8t，对环境影响较少。

（2）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在宠物笼下方放置有专用粪尿托盘，采取猫砂吸收粪尿，宠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定期喷洒小宠祛味消毒液除臭；加强污水处理站通风换气处理后，污水处理站废气及宠物臭气排放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正常运营时，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应隔声减振措施后，四周边界昼间噪声排放可以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环境影响

本项目固废经合理处理处置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1.2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温州市瑞派名集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

市鹿城区松台街道人民西路来福大楼底层。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可以认为，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以（温环鹿建[2022]78 号）出具了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具体如下：

温州市瑞派名集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瑞派名集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的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环评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松台街道人民西路来福大楼底层，租赁面积 80.75 平方米，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主要设备有 DR、B 超机、呼吸麻醉机等，具体建设内容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

该项目笼具清洗废水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紫外线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 B 等级标准后纳管至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

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及宠物臭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排放限值；

该项目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令)等有关规定，严禁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

该项目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四、该项目如涉及辐射的设备,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另行评价，并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无新增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无须购买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你单位要依法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按规定要求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的监督管理由鹿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四队负责。

八、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之

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视为放弃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评价标准

有关评价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6-1:

表 6-1 各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单位	评价标准
废水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MPN/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pH		6-9	/	
	化学需氧量(COD)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250	g/床位·d	
		浓度	250	mg/L	
	生化需氧量(BOD ₅)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100	g/床位·d	
		浓度	100	mg/L	
	悬浮物(SS)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60	g/床位	
		浓度	60	mg/L	
	石油类		20	mg/L	
无组织废气	氨氮		45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
	氨		1.0	mg/m 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排放限值
	硫化氢		0.0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60	dB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	dB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的规定,温州市先行实施新建、扩建、改建工业建设项目的排污权有偿使用,现阶段三产项目、基础设施项目以及不产生生产废水的工业项目不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因本项目与周边小区共用化粪池，故于废水处理设备排放口进行生产废水浓度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W1	废水排放口	粪大肠菌群数(MPN/L)、pH、COD、BOD ₅ 、SS、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色度	抽样 1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A1	西南侧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抽样 1 天，每天 3 次
噪声	1-3	北侧、南侧、西侧厂界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监测 1 天，上午、下午噪声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3.1.11.2
噪声	厂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 -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8.2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见表 8-2:

表 8-2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涂志豪	/	/
报告编制人	涂志豪	/	/
其他成员	赵云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913
	周玲玲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910
	盖诗佳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01
	董津津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920
	党锦涛	分析室检测员	XH202012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王光民	分析室检测员	XH202006
	吴 敏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818
	叶孙文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923
	陈 虹	分析室主任	XH201721

8.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0 年)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9 年)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2023年5月11日至5月14日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瑞派名集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正常运行，经营负荷为66.36%~86.27%。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 实际接诊量	年生产日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接诊量			
5月11日	接诊宠物	15.07 只/天	66.36%	10 只/天	365 天
5月12日	接诊宠物	15.07 只/天	79.64%	12 只/天	
5月13日	接诊宠物	15.07 只/天	86.27%	13 只/天	
5月14日	接诊宠物	15.07 只/天	73.00%	11 只/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瑞派名集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厂界下风向西南侧布置1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浓度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2。

表 9-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抽样位置及频次		氨/(mg/m ³)	硫化氢/(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 A1 号点	09:33~10:33	0.06	0.002	<10
	11:33~12:33	0.04	0.003	<10
	13:33~14:33	0.06	0.002	<10
排放限值		1.0	0.03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2305333 号检测报告。

9.2.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瑞派名集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厂界西南侧污水排放口布置 1 个排放口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pH 值、氨氮、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抽样位置及频次		PH 值（无量纲）	氨氮(mg/L)	悬浮物(mg/L)	色度(mg/L)	化学需氧量(mg/L)
废水排放口	日均值	6.9~7.1	26.48	49.25	600~900	209
排放限值		6-9	45	60	/	2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石油类(mg/L)	粪大肠菌群(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
废水排放口	日均值	67.4	0.95	3925	0.1	/
排放限值		100	20	5000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2305332 号检测报告。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瑞派名集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四周厂界共设置 3 个噪声测点。昼间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测点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测结果及监测点位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 编号	5 月 12 日等效声级 dB (A)				
	主要 噪声源	昼间 上午	昼间 下午	排放 标准	达标 情况
1（北侧）	无明显声源	56	56	60	达标
2（西侧）	无明显声源	56	56	60	达标
3（南侧）	无明显声源	54	54	6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2305334 号检测报告。

9.2.1.4 固体废物情况

项目产生的宠物毛发、一般包装废物及宠物粪便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处置。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交易。

9.2.3 环保设施去除效果

9.2.3.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纳管至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排放统计表

项目 抽样位置及频次		PH 值（无量纲）	氨氮(mg/L)	悬浮物(mg/L)	色度(mg/L)	化学需氧量(mg/L)
废水排放口	日均值	6.9~7.1	26.48	49.25	600~900	209
排放限值		6-9	45	60	/	2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石油类(mg/L)	粪大肠菌群(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
废水排放口	日均值	67.4	0.95	3925	0.1	/
排放限值		100	20	5000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9.2.3.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下风向西南侧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监测结果，主要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无有组织排放，故不进行设施去除效果分析。

9.2.3.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源强在 60~75dB，采取加强设备维护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测点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5 月 14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组织现场调查和监测，2023 年 5 月 12 日采样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排放口废水浓度，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组织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在此期间该企业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66.36%~86.27%。

10.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瑞派名集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厂界西南侧共布置 1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浓度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排放限值。

10.1.2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瑞派名集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北侧、西侧、南侧厂界共设置 3 个噪声测点。昼间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测点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 -2008）中 2 类标准。

10.1.3 固体废物核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宠物毛发、宠物粪便、一般包装废物、医疗废物。宠物毛发、宠物粪便、一般包装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产生后委托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厂界东北侧。

10.1.4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交易。

10.2 建议

1、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明确消防责任人。

2、设备的选型要严格把关，经营中应按规定对设施定期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3、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及时编制应急预案。

4、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并有明显的标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5、完善噪声防治措施，优化场所布局，机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鹿建〔2022〕78 号

关于《温州市瑞派名集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温州市瑞派名集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瑞派名集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的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的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环评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松台街道人民西路来福大楼底层，租赁面积 80.75 平方米，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主要设备有 DR、B 超机、呼吸麻醉机等，具体建设内容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

该项目笼具清洗废水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



水经污水处理设备（紫外线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B等级标准后纳管至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

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及宠物臭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排放限值；

该项目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令）等有关规定，严禁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

该项目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四、该项目如涉及辐射的设备，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另行评价，并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无新增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无须购买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你单位要依法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按规定要求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的监督管理由鹿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四队负责。

八、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视为放弃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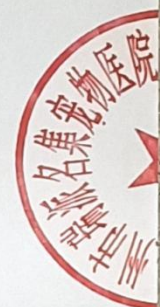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一、产品产量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5.11	5.12	5.13	5.14
1	接诊宠物	5500 只/a	10 只	12 只	13 只	11 只

二、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75%酒精	瓶/a	120	102	500ml/瓶
84 消毒液	瓶/a	12	9	500ml/瓶
碘伏	瓶/a	90	78	500ml/瓶
新洁尔灭	瓶/a	60	55	500ml/瓶
医用纱布敷料(纱布块)	包/a	50	47	/
脱脂棉球	包/a	12	10	500G/包
组织固定液	瓶/a	6	5	15ML/瓶
口罩	个/a	2600	2480	/
一次性 PE 手套	盒/a	3	2	/
双氧水(过氧化氢)	瓶/a	15	13	500ml/瓶
一次性采血容器(绿色)	支/a	700	659	2ML/支
一次性输液器(S2D2S)	个/a	20	12	/
一次性输液器加温贴	个/a	100	86	/
缝合针(1/2 棱 7*17)	个/a	10	8	/
压敏胶带/纸胶带	卷/a	150	137	/
欧纱邦药棉	卷/a	5	4	/
纱布绷带	卷/a	10	8	/
(带粉一次性检查手套) 乳胶手套	双/a	1750	1680	/
肛表套	盒/a	1500	1403	/
棉签	袋/a	3600	3556	/
微量延长管	个/a	50	41	/
钠石灰	盒/a	10	8	/
尿垫(医疗部专用)	包/a	120	110	/
一次性手术衣	件/a	120	108	/
一次性手术垫单	块/a	1500	1408	/
一次性无菌布(创巾)	个/a	10	8	/



布(洞巾)				
一次性输液壶	个/a	1400	1385	/
外科手套 6.5 号	双/a	650	635	/
外科手套 7 号	双/a	500	478	/
外科手套 7.5 号	双/a	850	822	/
一次性帽子	个/a	500	488	/
备皮刀	个/a	200	167	/
医用真丝编织线	个/a	60	50	/
体温计	支/a	10	8	/
红外线额温计	支/a	1	1	/
一次性输血器带针	个/a	10	5	/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1-0(圆)	个/a	5	3	/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1-0(棱)	个/a	30	26	/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2-0(圆)	个/a	5	4	/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2-0(棱)	个/a	300	268	/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3-0(棱)	个/a	350	345	/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3-0(圆)	个/a	10	6	/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4-0(棱)	个/a	50	35	/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5-0(棱)	包/a	5	3	/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6-0(棱)	包/a	5	3	/
肠道冲洗袋	个/a	20	14	/
压舌板	个/a	200	165	/
静脉输液针(褐 0.45)	个/a	50	41	/
静脉输液针(蓝 0.6)	个/a	50	36	/
(头皮)静脉输液针 (紫 0.55)	个/a	1000	905	/
针管 1ML	根/a	1700	1650	/
针管 2.5ML	根/a	5000	4920	/
针管 5ML	根/a	1500	1408	/

针管 10ML	根/a	100	62	/
针管 20ML	根/a	80	73	/
针管 50ML	根/a	10	6	/
针管 60ML	根/a	10	2	/
麻醉呼吸机气囊 2L	根/a	1	1	/
麻醉呼吸机气囊 1L	根/a	1	1	/
麻醉呼吸机气囊 0.5L	根/a	1	1	/
氧气面罩小	个/a	1	1	/
氧气面罩中	个/a	1	1	/
氧气面罩大	个/a	1	1	/
喉镜短	个/a	1	1	/
喉镜中	个/a	1	1	/
喉镜长	个/a	1	1	/
一次性气管插管 2.0	个/a	190	105	/
一次性气管插管 2.5	个/a	190	168	/
一次性气管插管 3.0	个/a	100	68	/
一次性气管插管 3.5	个/a	100	77	/
一次性气管插管 4.0	个/a	50	31	/
一次性气管插管 4.5	个/a	30	22	/
一次性气管插管 5.0	个/a	10	6	/
一次性气管插管 5.5	个/a	10	6	/
一次性气管插管 6.0	个/a	10	7	/
鼻饲管	根/a	20	12	/
载玻片	盒/a	12	8	/
盖玻片	盒/a	12	8	/
耦合剂	瓶/a	20	18	/
洗耳球	个/a	2	2	/
香柏油	瓶/a	4	4	/
显微镜专用镜油	瓶/a	5	4	/
硫酸钡餐 II 造影剂	包/a	4	3	/
弹力绷带 5#	盒/a	2	1	/
弹力绷带 6#	盒/a	1	1	/
弹力绷带 7#	盒/a	1	1	/
弹力绷带 8#	盒/a	1	1	/

弹力绷带 9#	盒/a	1	1	/
弹力绷带 10#	盒/a	1	1	/
弹力绷带 12#	盒/a	1	1	/
自粘弹力绷带 5CM	卷/a	120	98	/
离心管 1.5ml (不带抗凝)	个/a	50	25	/
子弹头 0.5ml (带抗凝)	个/a	1400	1305	/
无菌手术刀片	个/a	1400	1380	/
镜头清洗液	瓶/a	6	5	/
移液管 (蓝 大) 枪头 1000	个/a	3000	2886	/
移液管 (黄 小) 枪头 200	个/a	3000	2905	/
吉米采血袋 (200CC)	盒/a	5	3	/
广口瓶	个/a	10	6	/
迈瑞清洗液 (小)	瓶/a	5	4	100ml/瓶
迈瑞清洗液 (大)	瓶/a	5	4	5.5L/瓶
迈瑞溶血剂	瓶/a	5	4	500ml/瓶
瑞氏吉姆萨染液 A 液	瓶/a	5	4	250ml/瓶
瑞氏吉姆萨染液 B 液	瓶/a	5	4	250ml/瓶
凡士林	瓶/a	2	1	500ml/瓶
引流袋	个/a	5	4	/
VH3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瓶/a	2	2	化实验室用试剂, 20L/瓶, 主要成分为 NaCl、Na ₂ SO ₄ 、缓冲剂和抗菌剂组成
VH3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瓶/a	7	6	化实验室用试剂, 500ml/瓶, 主要成分为缓冲液基质、蛋白质、防腐剂
VH3 多功能酶清洗液	瓶/a	6	5	化实验室用试剂, 1L/瓶, 主要成分为蛋白酶、脂肪酶、淀粉酶、纤维素酶

三、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	单位	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DR	台	1	1	/	/

序号	设备	单位	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2	B 超机	台	1	1	迈瑞	/
3	呼吸麻醉机	台	1	1	/	/
4	血常规仪	台	1	1	微纳 CELER CARE VH3	/
5	不锈钢狗笼	组	4	4	/	双层 4 格
6	输液泵	台	7	7	SK-901	/
7	显微镜	台	1	1	徕卡	/
8	单层不锈钢笼子	个	10	10	/	可隔两间
9	骨科器械	套	1	1	/	/
10	不锈钢猫笼	组	1	1	/	双层 6 格
11	心电监护	台	1	1	新诺	/
12	血压仪	台	1	1	SunTech	/
13	spa 机	台	1	0	/	用于衣物消毒, 容积 50L
14	ICU 重症监护仪	台	1	1	/	/
15	不锈钢猫笼	组	1	1	/	双层 4 格
16	不锈钢水池	台	1	1	/	/
17	无影灯	台	1	1	/	/
18	手术台	台	1	1	/	/
19	制氧机	台	1	1	海尔	/
20	医用离心机	台	1	1	/	/

四、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1	宠物毛发	0.275	0.15	一般固体废物	环卫处理
2	一般包装废物	0.5	0.4	一般固体废物	环卫处理
3	宠物粪便	0.121	0.098	一般固体废物	环卫处理
4	医疗废物	0.833	0.5	危险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委托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XH(HJ)-2305332

项目名称: 温州市瑞派名集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废水检测

委托方: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项目名称 温州市瑞派名集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日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

废水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2001、2002 室

被测方 \

抽样日期 2023 年 5 月 12 日

抽样地点 \

检测日期 2023 年 5 月 12-17 日

检测方及地址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55 号 2 至 3 层厂房

检测方法依据

-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色度：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粪大肠菌群：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评价标准 \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项目 抽样位置及时间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悬浮物	色度			性状描述	样品编号
					色度 (倍)	颜色 特征	pH 值 (无量纲)		
废水排放口	09:51	7.1	24.0	48	600	黄色 浑浊	7.3	黄色 微浑浊	HJ2305332-001
	10:53	6.9	25.4	51	800	黄色 浑浊	7.0	黄色 微浑浊	HJ2305332-002
	12:04	6.9	28.8	52	800	黄色 浑浊	7.1	黄色 微浑浊	HJ2305332-003
	13:35	6.9	27.7	46	900	黄色 浑浊	7.2	黄色 微浑浊	HJ2305332-004

续前表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项目 抽样位置及时间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MPN/L)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样品编号
废水排放口	09:51	223	67.9	0.95	3.3×10^3	0.11	HJ2305332-001
	10:53	200	66.7	0.93	3.9×10^3	0.09	HJ2305332-002
	12:04	205	67.2	0.94	4.0×10^3	0.12	HJ2305332-003
	13:35	207	67.9	0.96	4.5×10^3	0.08	HJ2305332-004

结论 \



报告编制: 邵仕

校核人: 邵仕

审核人: 邵仕

批准人: 邵仕

批准日期: 2023年5月25日





181112341771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XH(HJ)-2305333

项目名称: 温州市瑞派名集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检测

委托方: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项目名称 温州市瑞派名集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

委托日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

项目环境空气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2001 室、2002 室

被测方 温州市瑞派名集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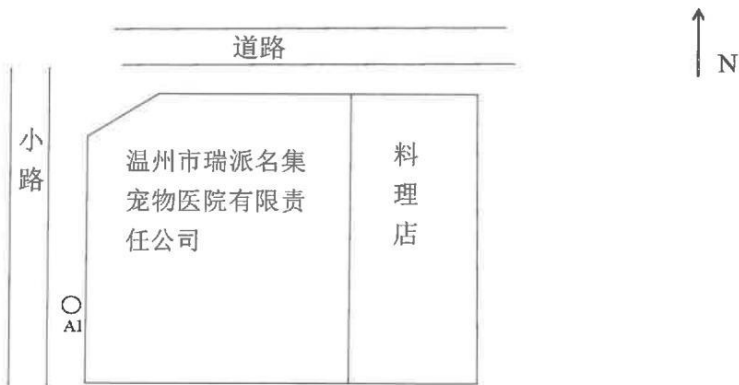
抽样日期 2023 年 5 月 12 日

抽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松台街道人民西路来福大楼底层

检测日期 2023 年 5 月 12-14 日

检测方及地址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55 号 2 至 3 层厂房

测点示意图



检测方法依据

氨：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3.1.11.2

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抽样位置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厂界 A1 号点	09:33~10:33	氨	0.06	HJ2305333-001
	11:33~12:33	氨	0.04	HJ2305333-002
	13:33~14:33	氨	0.06	HJ2305333-003

续前表

单位: mg/m³(除注明外)

抽样位置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厂界 A1 号点	09:33~10:33	硫化氢	0.002	HJ2305333-004
	11:33~12:33	硫化氢	0.003	HJ2305333-005
	13:33~14:33	硫化氢	0.002	HJ2305333-006
抽样位置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样品编号
厂界 A1 号点	09:34	臭气	<10	HJ2305333-007
	11:34	臭气	<10	HJ2305333-008
	13:34	臭气	<10	HJ2305333-009

结论 \

备注 \

报告编制: 李顺柯

校核人: 李顺柯

审核人: 李顺柯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3年 12月22日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55 号 2 至 3 层厂房 邮编: 325011 电话/传真: 0577-88876910



181112341771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XH(HJ)-2305334

项目名称: 温州市瑞派名集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方: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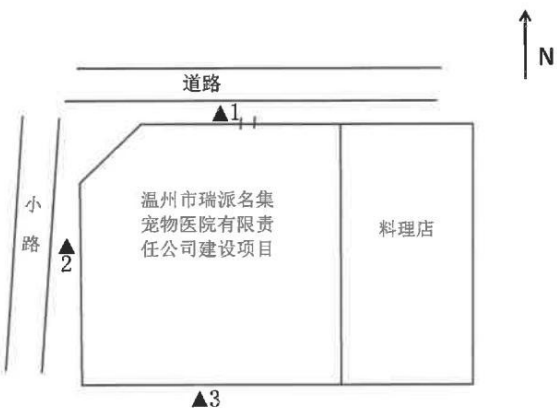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名称 温州市瑞派名集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日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2001、2002 室
被测方 抽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2023 年 5 月 12 日

检测方及地址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55 号 2 至 3 层厂房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段	测点编号	等效声级	标准值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昼间上午	1	56	60	
	2	56	60	
	3	54	60	
昼间下午	1	56	60	
	2	56	60	
	3	54	60	
以	下	空	白	
检测时间：昼间 10:08-10:25；13:59-14:18				

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所有测点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昼间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1、现场检测时，温州市瑞派名集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正常；
2、现场检测时，所有测点均无明显声源；
3、所有测点低于标准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测量及修正。

报告编制： 校核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3 年 5 月 20 日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55 号 2 至 3 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9000320

甲方：温州市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市瑞派名集花柳医院有限公司

为了解决医疗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保障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和社会经济的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0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经省、市有关部门批准，由甲方负责乙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集中处置。现依照温政发[2015]327号《关于调整医疗废物处置费标准的通知》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遵守。

一、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并依照温政发[2015]327号《关于调整医疗废物处置费标准的通知》的要求收集、贮存、处置好乙方所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01和卫生部医发[2003]287号《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规定范围内的医疗废物。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并依照温政发[2015]327号《关于调整全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收集、贮存、处置好甲方所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01和卫生部医发[2003]287号《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规定范围内的医疗废物。

三、甲乙双方履行的主要职责：

1、甲方的主要职责：

(1) 协助乙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方面的知识培训。

(2) 负责按标准规定向乙方定量提供标准合格的专用包装袋、利器盒、周转箱。

(3) 依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按48小时转移医疗废物要求及时派车到乙方上门收集，如遇特殊情况（交通、道路、气候等原因的影响）无法按时收运，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紧急措施由双方协商处理。

(4) 按规定办理好医疗废物转移交接手续。

(5) 必须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规范及时处置医疗废物，防止医疗废物再次对环境的污染。

2、乙方的主要职责：

(1) 按标准、规定建立好医疗废物暂存点。

(2) 严格依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将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标准分类包装，收集在周转箱内，存放在暂存点。

(3) 按规定办理好医疗废物转移交接手续。

(4) 应妥善保管和充分利用医疗废物包装器物，防止人为流失和损坏。因保管不善而造成丢失的周转箱按成本价每只70元赔付甲方。

(5) 按时向甲方缴纳的医疗废物处置费，并及时向甲方提供实际住院床位数，以便及时调整收费额。

四、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
依照温政发[2015]327号《关于调整医疗废物处置费标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按下列执行：

(1) 根据乙方实际营业面积按50平方米以下（含）□，50-100平方米（含）□，100-200平方米（含）□，200-300平方米（含）□，300平方米以上□，确定乙方每月向甲方缴纳的处置费400元。

(2) 乙方每月限定医疗废物量为12箱，每超过一箱甲方方向乙方加收处置费40元。

2、结算方式：

(1) 乙方在甲方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期全额的处置费，如乙方因政策及其他原因终止医疗废物收集的，甲方将退还实际多预收的医疗废物收集费。

(2) 乙方如拖欠处置费，甲方可向乙方收取每日千分之六的滞纳金，直至交足拖欠费用。

(3)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地址为各自向对方送达通知或告知及收、付款项的方式。

甲方：温州市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温州市百里西路工会大厦B栋2502 联系人：尤长晃

电话（含传真）：89852585

手机（含短信）：13750914029

开户银行：温州银行学院路支行

账号：758000120190001999

乙方：

注册地址：

联系人：

电话（含传真）：

手机（含短信）：

开户银行：

账号：

一方按上述方式，地址账户（号）向另一方进行送达或告知及付（收）款的即视为完成了履行告知送达和付（收）款义务，无需另行催告。

五、合同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政府出台新的政策，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六、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1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吴继萍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温州市瑞派名集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瑞派名集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松台街道人民西路来福大楼底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接诊宠物 5500 只				实际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 年接诊宠物 3649 只~4745 只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鹿建[2022]7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排水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温州市瑞派名集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6.36%~86.27%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a, 13h/d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365d/a, 13h/d					
运营单位		温州市瑞派名集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2MA7HH76A73		验收时间		2023 年 5 月 1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排放量(1)	本期生活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95						
	化学需氧量								0.015						
	氨氮								0.002						
	石油类														
	废气														
	工业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